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8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成功配售全部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9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每股配售股份0.218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11.38%；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7.2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9,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105,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i)用於償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到期的部分可換股債券；及(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有權在收到配售股份的認購款後，收取(i)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後所得金額的3.0%或(ii)3,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的配售佣金(以港元計)。配售代理獲授權將有關配售佣金、本公司事先書

面批准的配售代理因配售事項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但配售代理為進行配售事項而委任的任何分代理的所有費用、佣金、成本及開支，配售代理本身的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配售協議指定的若干其他專業成本及開支除外，該等費用及開支須全部由配售代理單獨承擔)以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在各情況下，如有)自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作出的付款中扣除。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本公司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最多為3,000,00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率以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獨家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個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

承配人的選擇須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聯交所對任何特定人士或公司成為承配人可能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惟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以：

- (i) 促使配售股份僅配售予各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及
- (ii) 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假設成功配售全部 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2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0.9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該等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 5,000,000 港元。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218 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46 港元折讓約 11.38%；及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35 港元折讓約 7.2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 3,200,000 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而配售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2116 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在完成前不獲撤銷）；及 (ii) 配售協議未獲配售代理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獲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

務及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配售代理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履行先決條件所需的一切合理協助。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終止

如發生以下事件或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件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現行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的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悉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倘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效力，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不超過815,837,600股）（「一般授權」）。

自授予一般授權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15,837,6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水產品及啤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假設成功配售全部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9,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105,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5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2,9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到期的部分可換股債券及5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2,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上述各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股權融資為一個合適融資選擇，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增加本集團利息負擔的情況下有效地籌集資金，加強其財務狀況並降低流動性風險。其亦為一個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好機遇。

董事會認為，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配售，以下分別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462,400,740	11.34	462,400,740	10.10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437,410,960 <small>(附註1)</small>	10.72	437,410,960 <small>(附註1)</small>	9.55
小計	899,811,700	22.06	899,811,700	19.65
其他股東：				
承配人 <small>(附註2)</small>	—	—	500,000,000	10.92
其他	3,179,376,300 <small>(附註3)</small>	77.94	3,179,376,300 <small>(附註3)</small>	69.43
總計	<u>4,079,188,000</u>	<u>100.00</u>	<u>4,579,188,000</u>	<u>100.00</u>

附註：

- (1) 有關該等 437,410,960 股中的 200,000,000 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 (2) 僅供參考。預計概無承配人將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3) 該等 3,179,376,300 股並無計及附註 1 中提述的 200,000,000 股。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上市 文件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供股及配售 未獲承購股份	388百萬港元	70%用於償還本 集團於二零二三 年到期之外界債 務；以及30%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全部按擬定用途 動用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其後第十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並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效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